

# 牡丹江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牡行项目审批（2021）18号

---

## 牡丹江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镜泊湖景区风貌提升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牡丹江镜泊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镜泊湖景区提升项目项目建议书的申请》（牡镜游集呈（2021）7号）及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镜泊湖景区风貌提升项目建议书》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2020年12月4日市承办第四届全省旅发大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决定，同意实施镜泊湖景区提升工程项目。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02-231000-04-05-860875。

项目主体单位：牡丹江镜泊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起止：黑龙江省镜泊湖风景名胜区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旅游交通设施：镜泊湖景区内游览道路及步栈道等慢行系统更新改造、配套管网改造及道路和景区内标志标识系统添加更新；智慧管理设施：建设智慧景区，新建管控中心 1095 平方米，及相关智慧化监控、动态展示系统、智能流量监测等配套附属设施；游客服务设施：提升景区服务配套及生活设施更新；吊水楼瀑布、山庄码头广场等主要景点美化、亮化升级；建筑外立面整治、景区亮化、绿化小品提升；新建包括改造火山口游客集散中心等配套生活设施及分布式游览休憩设施提升旅游体验；旅游厕所：增添更换新水洗装配式公厕、垃圾桶等环卫设施。

四、投资匡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125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地方配套 2500 万元。

五、请你局根据本批复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并按规定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

牡丹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2月7日

# 牡丹江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牡行项目审批（2021）19号

---

## 牡丹江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镜泊湖景区风貌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牡丹江镜泊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镜泊湖景区风貌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申请》（牡镜游集呈（2021）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牡丹江市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关于〈镜泊湖景区风貌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牡工咨询评审（2021）13号），同意关于镜泊湖景区风貌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镜泊湖景区风貌提升项目。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02-231000-04-05-860875。

项目主体单位：牡丹江镜泊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黑龙江省镜泊湖风景名胜区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旅游交通设施：镜泊湖景区内游览道路及步栈道等慢行系统更新改造、配套管网改造及道路和景区内标志标识系统添加更新；智慧管理设施：建设智慧景区，新建管控中心 1095 平方米，及相关智慧化监控、动态展示系统、智能流量监测等配套附属设施；游客服务设施：提升景区服务配套及生活设施更新；吊水楼瀑布、山庄码头广场等主要景点美化、亮化升级；建筑外立面整治、景区亮化、绿化小品提升；新建包括改造火山口游客集散中心等配套生活设施及分布式游览休憩设施提升旅游体验；旅游厕所：增添更换新水洗装配式公厕、垃圾桶等环卫设施。

四、投资匡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125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地方配套 2500 万元。

五、招标投标：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全部工程采用委托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范围、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如发生变化需报我局批准。招投标工作在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

六、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七、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消防、环评等相关手续后，再行实施。

八、请你单位在三日内完成“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完善上传相关材料，并提交审批。



---

抄送：市审计局、市财政局

共印6份

2021年2月8日封